淄博市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76号；邮编：255100；电话：0533-5181001；邮箱：jxjbgs001@zb.shandong.cn）。

1. 总体情况

2024年，区工信局认真落实《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24〕23号）文件精神，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上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年，我局未收到社会组织或群众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工信局本年度积极作为。持续优化主动公开目录，结合业务与公众需求科学分类，涵盖政策法规等重点内容。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规范各环节管理，定期更新信息。严格规范规范性文件流程，征求意见、审查并及时公开解读，定期清理。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坚持 “先审查、后公开”，明确流程责任，加强人员培训，保障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4年，区工信局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网站集约化建设上，积极整合资源，优化架构，提升网站整体性能与稳定性。网站专栏设置丰富且合理，开设政务公开专栏，细分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行政权力等子栏目，分类展示各类信息，并安排专人负责内容维护，及时更新信息，确保准确性与时效性。在政务新媒体方面，开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安排专人负责运营，依据平台特点制定差异化运营策略，及时推送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内容，增强与公众互动。对于线下公开渠道运用移动宣传展板、实体公告栏等，定期更新工信领域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信息，多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明确各环节的标准与责任，使监督工作有章可循。公众反馈处理上，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政务热线、邮箱等方式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对反馈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公开，以公开促公正，并接受区政府办公室的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 五）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 六）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 八） 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 一） 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三） 不予公开 | 1. 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四） 无法提供 |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五） 不予处理 |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六） 其他处理 |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 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七） 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方面深度和全面性不足。部分重要政策解读往往停留在表面，仅简单罗列条文，未能充分运用案例、图表等通俗易懂的方式深入阐释政策背景、目标、对企业和群众的影响等关键要素，导致部分受众难以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同时，在工信领域项目申报、专项资金使用等关键业务信息的公开上，还存在不够全面细致的情况，一些具体申报条件、审核流程等细节未能完整呈现。二是信息更新及时性欠佳。对于一些新出台的工信产业扶持政策、行业动态信息，有时不能第一时间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使得相关企业无法及时获取最新资讯，从而可能错过政策红利或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三是制度落实不到位。虽然制定了信息公开相关的审核、发布等制度，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偶尔出现审核环节把关不严的情况，存在个别信息出现错别字、格式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信息公开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区工信局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改进提升：一是深化政策解读质量。组织各业务科室人员成立政策解读小组，针对重要工信政策，要求在解读时充分结合实际案例编写解读材料，制作政策解读辅助资料，从多个维度详细剖析政策核心内容，确保企业和群众能够看得懂、用得上。同时，对工信业务相关信息进一步细化梳理，列出详细的项目申报指南、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图等，保证关键信息无遗漏地公开，方便服务对象对照操作。二是强化信息更新时效管理。建立信息发布预排期制度，各科室根据工作安排提前梳理即将出台的政策、计划开展的活动等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提交给信息公开负责部门，确保能在第一时间对外发布。同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信息更新情况，定期检查各板块内容是否有需要及时更新补充的，形成常态化的信息更新督促机制。三是严格落实制度要求。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等各环节的操作流程和标准，明确责任分工，在审核环节实行 “初审 — 复审”双审机制，加强对文字、格式、内容准确性等方面的严格把关，确保公开的每一条信息都符合规范要求。同时，督促全体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制度规定，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建议提案办理结果情况。2024年，我局承担了8项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和2项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我局负责的建议、提案办理完毕后,均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主动公开,公开率为100%。
 3、《2024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2024年，我局严格落实《2024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工作任务，持续优化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不断强化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淄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月22日